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修正第參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第壹點第二項、第三項、第參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修正第貳點

壹、申請資格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資格：

- (一)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 (二)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優先借用情形：

- (一) 編制內人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得申請優先候借本府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 編制內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依本府編制內人員原住民所佔比例，提供4名編制內具原住民身分人員宿舍優先候借名額。申請時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明族別）。

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四、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須於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半年）居住事實及住宿安全查考作業時，一併調查宿舍現住人或其配偶歷年有無獲政府相關補助購置住宅事宜以及辦理宿舍費用繳納查核；本處將定期函文各宿舍申請人（以下均簡稱借用人）所屬機關協助調查。

貳、借用期間借用契約期間以五年為一期，契約屆滿前不得重複申請候借，需待契約屆滿後再重新申請候借。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說明

參、宿舍費用

- 一、宿舍使用費及雜費：借用人應繳宿舍使用費及雜費，由各機關學校於其薪資中扣收並依規定悉數解繳市庫。
 - (一) 宿舍使用費：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計算，逐年調整計收。
 - (二) 雜費：含水費、清潔費(公共區域)、公用電費等，依本處預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公布數據、借用人使用情形，逐年檢討調整計收。

宿舍費用 (含宿舍使用費 及雜費)	112 年度	A 棟宿舍 (72 年建物、約 7 坪)	D 棟宿舍 (84 年建物、約 6 坪)
		2,399 元/月	2,676 元/月

- 二、宿舍內個人用電：以電費儲值卡計收，並由借用人自行儲值。

肆、簽訂契約及搬遷入住

- 一、借用宿舍經分配確認後並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於本處通知期限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 二、經公證人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入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郵件部分，本處不代收借用人掛號信(郵)件、網購物品及包裹等物品，任何需代為簽收信(郵)件、包裹及物品均一律退件。
- 二、其他規定詳見宿舍管理公約。

陸、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9320212吳小姐(分機361)、
客服中心(341)